

泉州市教育局  
泉州市文明办  
共青团泉州市委  
泉州市妇女联合会  
泉州市广电中心  
泉州市诚信促进会  
泉州市法学会  
泉州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

文件

泉教德[2006]13号

---

关于举办泉州市“爱贝通杯”第三届中小学生  
“诚信泉州”讲故事比赛的通知

各县（区、市）教育局、市直各中小学：

今年是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》发表二周年。为切实加强和改进学生思想道德建设，进一步提高广大学生的诚信意识，使诚信道德观念深入人心。由泉州市教育局、泉州市文明办、泉州市诚信促进会主办，共青团泉州市委、泉州市妇联、泉州市广电中心、泉州市法学会、泉州市关工委联办，中国移动通信公司泉州市分公司、泉州晚报社、东南早报、海峡都市报、法制今报泉州供稿中心协办的泉州市“爱贝通杯”第三

届中小学生“诚信泉州”讲故事比赛将于 5 月举行。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比赛主题：围绕“诚信泉州”主题，以讲故事形式，讲述发生在身边或亲历的真实故事。题目可以自拟，故事篇幅限定在 1000 字以内。讲故事时间限定在 5 分钟以内。

二、比赛时间：分复赛和决赛。复赛时间：各县（区、市）在中小学生中开展讲故事比赛后，推荐初中学生 5 人，小学生 5 人参赛；市直学校各推荐 1 人参赛。各县（区、市）以及市直学校将推荐参赛选手的讲故事录音带一盒，故事稿打印 10 份，并附软盘于 4 月 25 日前送泉州市教育局德育科，同时将稿件网上投稿至“泉州德育网”在线投稿箱。组委会将组织筛选，选拔中小学各 18 名进入决赛。

决赛时间：小学组，2006 年 5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8：30 开始；初中组，2006 年 5 月 26 日下午 2：00 开始。决赛采用评委亮分，现场统分决定名次的办法。

2006 年 5 月 23 日下午 3：00，参赛选手的带队老师前往泉州市教育局德育科抽签。

三、比赛地点：泉州市广播电视台中心（泉州市区刺桐路中段广播电视台大楼内）。

四、评选方法：

1、小学、中学分组评，故事内容占 40%，讲故事效果占 60%。各评出一等奖 3 名，二等奖 6 名，三等奖 9 名，优秀奖和组织奖若干。比赛结束后，请市领导向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、优秀奖、组织奖的选手颁发证书和奖品，指导老师颁发证书。

2、泉广 923 七色调频将对复赛、决赛进行全程的跟踪报道和现场直播，并将在比赛结束后分期播出优秀作品；协办的媒体也将在各自的报刊刊登相关报道。获奖作品将编印成册，分送有关单位和学校。

泉州市教育局

泉州市文明办

共青团泉州市委

泉州市妇女联合会

泉州市广电中心

泉州市诚信促进会

泉州市法学会

泉州市关工委

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日

**主题词：学生 诚信 故事比赛 通知**

**抄送：省教育厅、省文明办、团省委、省妇联、省广电局、省诚信促进会、省法学会、省关工委、市委办、市府办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委教育工委**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06 年 3 月 20 日印发